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臨時約僱人員 潘佳玟

電話：04-7531815

電子信箱：sandyaccti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溪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503339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、115學年第一學期國小助學金申請辦法及表格(共2個電子檔)  
(376470000A\_1150333956\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\_1150333956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辦理115學年度國小助學金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中縣林賴足女士教育基金會115年8月13日11 5公字第0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來函及相關資料供參，如對本案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案承辦人：陳郁婷、江怡靜，電話：04-24060306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溪湖國小輔導收文:115/08/18



1150002956

有附件